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7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楊博聖

陳麗智

被告 李宜霖(即李舒宜)

李來課

李志賢

李婕滢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6月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李宜霖、李來課、李志賢、李婕滢就高雄市○○區  
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36）  
及其上同段547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門牌號碼高  
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7房屋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  
債權行為，及於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物權行為均予撤銷。
- 二、被告李來課應將上開房地於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之分割繼  
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0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  
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  
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 
0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判令被告李  
07 宜霖(即李舒宜)、李來課、李志賢及李婕瑩就如附表所示被  
08 繼承人吳珮羚所留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就附  
09 表編號1及編號2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，應  
10 予撤銷。(二)李來課應塗銷於民國113年7月4日，就附表所示  
11 編號1及編號2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(審訴卷第135  
12 頁)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因被告僅就附表編號1、2不動產為  
13 遺產分割協議，因此原告減縮聲明為：(一)李宜霖、李來課、  
14 李志賢、李婕瑩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 地  
15 號土地(權利範圍10000分之36)及其上同段5473建號建物  
16 (權利範圍2分之1)、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  
17 樓之7房屋(下稱系爭房地)於113年7月3日所為債權行為，  
18 及於113年7月4日所為物權行為均予撤銷。(二)李來課應將上  
19 開房地於113年7月4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(本院  
20 卷第57-59、71-72頁)。基此，原告所為之變更，要屬聲明  
21 之減縮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## 22 乙、實體事項

23 一、原告主張：李宜霖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應定期繳納帳  
24 款，詎料其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原告信用卡新臺幣(下  
25 同)234,720元及利息。嗣李宜霖之母即被繼承人吳珮羚死  
26 亡，並留有遺產即系爭房地，而李宜霖、李來課、李志賢、  
27 李婕瑩未拋棄繼承，而共同繼承系爭房地。惟李宜霖因積欠  
28 原告信用卡消費款尚未清償，恐繼承系爭房地後，遭債權人  
29 聲請執行拍賣其繼承之應有部分，遂與李來課為遺產分割協  
30 議，將其對系爭房地應繼分贈與予李來課，並於113年7月4  
31 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李來課

名下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李宜霖、李來課、李志賢、李婕滢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7月3日所為債權行為，及於113年7月4日所為物權行為均予撤銷。(二)李來課應將上開房地於113年7月4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李宜霖、李來課、李志賢、李婕滢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49-55頁）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吳珮羚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系爭房地之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、李宜霖債權總額計算書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13年三地字第041870號函暨函覆系爭房地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審訴卷第95-101、103-115、117、133頁；本院卷第39-85、165-166、167-171、106頁）。本院就上開證據所載而為調查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李宜霖、李來課、李志賢、李婕滢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聲明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李宜霖、李來課、李志賢、李婕滢間之債權行為（系爭房地之遺產分割協議）及物權行為（系爭房地移轉所有權登記），應屬有據，而可採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判令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被繼承人吳珮玲遺產總額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高雄市三民區灣子內段寶珠溝小段 0735-0000 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00 分之 36 |
| 2  | 高雄市三民區灣子內段寶珠溝小段 05473-000 建號<br>(門牌：正忠路 246 號五樓之 7) | 2 分之 1      |
| 3  | 臺灣土地銀行中正分行存款 2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   |
| 4  | 台北富邦三民分行存款 23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   |
| 5 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存款 2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   |
| 6 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存款 1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   |
| 7 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存款 97,613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   |
| 8  |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義民郵局存款 2,456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   |
| 9  | 星展銀行前鎮分行存款 98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   |
| 10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存款 577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   |